



贵州农信
GZRC

www.gznxbank.com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合同

合同编号：GZRCU(科)-2021-034

合同名称：智能催收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乙方：贵州仁合融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阳

甲 方：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1 号金融城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蔡湘

乙 方：贵州仁合融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1 号金融城 MAX-C 座 8 楼 808

法定代表人：辜洪勇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智能催收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项目名称

智能催收系统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

3.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实施以及 170 路机器人授权的所有费用为免费，且乙方须提供 170 路机器人的原厂授权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需要增加机器人数量，按单价 0.3 万元/路单独购买。

系统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项目价格明细表。

3.2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若甲方使用机器人数量超过 170 路，按购买数量计算后支付，支付金额=购买数量*0.3 万元/路，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机器人原厂授权书，验证生效后甲乙双方出具说明签字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后，甲方对系统运行无异议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

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质量保金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账号：820000000001946267

开户行：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开户行支付系统行号：314701014419

3.3 续保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免费维保服务期届满后，以壹年为周期自动续保，续保费用（详见附件一：项目价格明细表）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40,000.00/年（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年）；

当期维保服务不足一年的，按自然月计算维保服务费用，精确到元。计算公式：维保服务费用=每年维保服务费÷12×实际维保服务月数（不足一月的，按照每月30日折算）。

(2) 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方式：当期维保周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当期服务周期所有交付物，交付物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当期维保费用。如发生维保服务考核，甲方按照从当期维保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考核款后的余额支付乙方。

3.4 乙方承诺从合法途径（包括自行开具及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向甲方开具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当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依据甲方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

纳税人名称：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纳税人国税登记证识别号：9152000075537529XN

银行帐号：2011010001201100092962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与林城东路交汇左侧

联系电话：0851-82592600

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5 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及时提交增值税抵扣凭证。乙方承诺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送达至甲方。如在发票传递至甲方之前，发生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毁损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取得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需及时采取必要解决措施以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3.6 如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7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承诺为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8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3.9 乙方指定的唯一账户为：

户 名：贵州仁合融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20014639360525016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文化路支行

如上述账户信息有变更，乙方应在相应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及提交人本人签字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变更通知后 10 日内给予是否同意的意见，若因此造成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技术开发及技术实施的内容、服务形式和要求

4.1 技术开发及实施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实施服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调试、上线实施、培训和系统运维等工作，包括：

4.1.1 为实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项目需求开发出的软件系统。

4.1.2 为实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项目需求的全部源代码（不含第三方产品）。

4.1.3 为实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项目需求编写出全部项目文档,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需求、架构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联调测试、系统测试、验收、系统部署、上线、系统运维、培训、知识转移等工作的全部文档,提交的成果物应符合甲方要求。

4.2 服务形式

甲乙双方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进度、变更管理及双方的协调等工作;乙方应提供具有足够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参与实施,详细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管理规定等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4.3 服务要求

项目其他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第五条 项目开发实施

5.1 项目工期要求: 与大零售信贷系统同步上线。

5.2 乙方应根据上述计划和工期限开展系统开发/实施/改造工作,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受影响,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5.3 乙方应提供能胜任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在甲方指定的实施现场工作。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乙方对项目人员(项目经理)的任何调动和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违约。

5.4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移交及培训

6.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并于服务终止后如数归还,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

6.2 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并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甲方熟练掌握全部技术并能单独维护系统正常运转。

第七条 项目验收

双方联系信息资料

甲方	乙方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贵州仁合融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联系人：刘勇	技术联系人：梁闰
联系电话：18932007817	联系电话：17772455427
商务联系人：唐敏	商务联系人：徐国超
联系电话：18085148367	联系电话：18685018247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1号金融城8号楼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1 号金融城MAX-C座8楼808
邮政编码：550081	邮政编码：550081

14.2.2 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14.2.3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14.3 税收

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付款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为乙方代扣代缴税款的，甲方有权在付款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代扣代缴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已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文件；如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后为其代缴了税款，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7.4 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已审阅、理解其内容，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关于本次合作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签订前经历了招标程序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解释顺序依次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包含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投标文件（包含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

17.5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技术协议书（另附）

附件三：安全与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双方签字

双方特别声明：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合同及附件的法律涵义，双方确认对以上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或异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乙方（盖章）：贵州仁合融通信息技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1.5.19

签约日期：2021.5.19

